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公告

#### 特 別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於 2010 年 4 月 20 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公字[2010]17 號《關於受理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4.2.14 條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決定受理本公司關於股票恢復上市的申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受理本公司恢復上市申請後三十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同意本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的決定（如需補充材料及調查事項的，補充材料期間及調查期間不計入上述期限內）。

若在規定期限內本公司股票恢復上市申請未能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0 年 4 月 21 日